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 寮步镇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

委托方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

(甲方)

受托方: 东莞市致环生态有限公司

(乙方)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5 月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

有效期限: 协助甲方完成寮步镇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

住 所 地: 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 149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国强

项目联系人: 黄建军

联系方式: 15625700664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寮步镇富兴路 149 号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受托方(乙方): 东莞市致环生态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东莞市莞城街道天宝路 5 号之一 2 号楼 323 室

法定代表人: 谢斌

项目联系人: 叶灿凤

联系方式: 18128635137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莞城街道天宝路 5 号之一 2 号楼 323 室

电 话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精神，持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，逐步提高我市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覆盖面，助力落实精准防控和差异化管控，本合同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技术依托单位，协助甲方完成东莞市寮步镇2026年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工作，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辖区内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按计划 and 甲方一起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3. 技术服务质量：根据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分级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开展2022年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公室便函202282号），协助名单上企业在平台上逐项填报现状、自评等级，上传评级资料，协助甲方完成分级评级初审工作。
4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寮步镇2026年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工作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，双方共同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平台注册与申报：根据《关于开展2026年涉VOCs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充分利用“广东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”平台，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督促企业注册平台，指导企业在平台上逐项填报现状、自评等级，上传评级资料。督促企业于5月中旬前完成自评工作并提交到分局初审。

（2）初审工作：对企业自评资料进行初审，核实企业是否存在处罚记

录，开展现场核查，严格审核资料的完整性与生产现场情况相符性。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，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到位，督促C级企业严格落实整改，向B级或A级转型升级，并于6月底前完成11家企业初审在平台上提交到市局审核。

(3) 结果落实与应用：得到市局的反馈意见后，督促问题企业进行现场整改，并把相应资料补充完整，达到B级或B级以上的要求，完成本次2026年涉VOCs分级评级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1、提供2026分级评价企业的名单及相关信息；
- 2、配备核查专员及核查工作证，协助完成现场核查工作；
- 3、督促并跟进企业按照乙方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资料补充及现场整改；
- 4、提供相关的资料。提供核查所需要的企业的相关资料等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：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含增值税普通发票，¥：73920元）
- 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1)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即安排初审工作，乙方于6月底前协助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完成11家企业分级评价初审工作，且经分局审核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作为首期款。

2) 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,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尾款。

3) 甲方付款后,乙方应提供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与经营信息等严格保密义务,如有违反,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应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黄建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叶灿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甲方违约责任:

1、若甲方未落实按照乙方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整改,导致未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验收,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协助乙方开展核查工作,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。

3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,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工作的,应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;尚未完成咨询服务事项过半工作的,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咨询费不予退还。

乙方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,则除退还甲方已付咨询费外,再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,则负责补充、修改完善至符合验收要求为止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若协商、调解不成,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补充或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材料确定并由双方签章后才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

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

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开户银行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

帐号：1202 1019 0010 0124 95

地址：

电话：

